



公民黨

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 2009 年於 2 月 25 日會議
提交有關 2008《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擬稿意見書

對於殘疾人士院舍多年來一直不受牌照管制，政府在服務質素規管上的鬆懈，以致殘疾院舍；尤其是私營之院舍服務質素極為參差，公民黨表示非常遺憾。在上屆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各方努力下，政府終於在 2006 年 3 月 21 日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承諾推行發牌規管此等院舍。但卻先推行私院自願登記計劃，以提昇私院服務質素為名，鼓勵有機會符合發牌水平的私院先行登記。結果，用了差不多三年時間，在已知的 45 間私院中，只有 26 間願意登記，但因大部份條件太差，至 08 年年底，只有 6 間獲准登記。過程浪費了不少時間，亦證明自願登記計劃根本不能徹底改善私院質素。

現時為發牌草擬的〈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2008 年 12 月 30 日)，是根據 2002 年 3 月版本所修訂的，在很多方面不但沒有進步，反而有所倒退。以下是公民黨對於〈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2008 年修訂版本的意見：

1. 護理人手要求幾乎全面倒退
 - 高度照顧院舍的最低人手要求倒退：
 - a. 助理員－人手比例由 30:1 轉為 40:1,即每 40 名院友要提供 1 名助理員
 - b. 護理員－早上時段人手比例由 15:1 轉為 20:1;
下夜時段人手比例由 20:1 轉為 40:1;
晚上時段人手比例由 30:1 轉為 60:1
 - 低度照顧院舍的最低人手要求倒退：
 - a. 助理員－人手比例由 50/60:1 轉為沒有要求，即 0 助理員
 - b. 護理員－晚上時段人手比例由 60:1 轉為沒有要求，即 0 護理員
- 對於以上人手要求倒退，我們強烈反對。



2. 院舍面積

2002 年〈守則〉要求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嚴重肢體傷殘／弱智人士及多重殘疾人士院舍最低個人面積為 8 平方米。其他院舍為 6.5 平方米。新建議將要求一致訂為 6.5 平方米。這是變相減少了需要高度照顧的殘疾人士的人均面積。我們認為應劃一改為 8 平方米。

3. 社工

以往除半獨立式生活輔助宿舍外，所有殘疾人士宿舍均須要有至少一名註冊社工列入人手編制內，新修訂之〈守則〉全面取消有關要求。我們反對此項刪減，並認為所有院友均應有專責社工跟進和評估，並為每位院友制訂個人照顧及發展計劃。

4. 院舍分類

2008 年〈守則〉將現時五類殘疾院舍歸納為三類，相信可在發牌行政上帶來方便，但這五類院舍之服務對象各有不同需要，院舍之運作方式也有很大分別，要將它們歸類然後劃一它們的最低要求，未必適當，亦有可能因人手編制及其他要求下降而做成服務質素倒退。

此外，在混合式院舍之分類，我們認為要超過一半高度照顧的院友數目才將院舍放在高一級照顧的院舍類別，我們認為太苛刻。我們建議用三分之一作界線較為適當。即有三分之一院友達較高照顧需要，使以較高照顧歸類。

5. 豁免

政府建議日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可以與安老院舍發牌互相豁免，即院舍只須根據其中一條條例申請牌照即可。我們同意行政上應盡量簡化發牌手續，但殘疾人士和老人的需要有差異之處，若同一院舍照顧各類型院友，但只須符合其中一項發



牌要求，則未免忽略了其他院友之需要。我們建議政府考慮將兩種發牌要求合併，另設一種混合牌，讓兩類人士的需要都得到照顧。

此外，政府建議新條例不適用於某些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的處所，包括特殊學校及技能訓練中心的宿舍。對此我們並不贊成。其實新條例只訂立了最低的標準，此等公營教育機構在提供住宿服務時亦應遵守此服務標準，不應受到豁免。

6. 豁免期

條例通過後，政府建議讓現有之殘疾人士院舍獲三年豁免期。我們認為太長。自政府於 2006 年於立法會承諾建立發牌制度，已有三年時間讓不符合〈守則〉的院舍改善。現再要經過立法程序，相信不會少於一年，若再加兩年豁免，前後將逾六年，已經非常充裕。我們認為豁免期不應超過兩年。

7. 津助院舍

立例後受津助或以自負盈虧方式經營的殘疾院舍都必須申領牌照，但由於津助院舍的津助及服務協議 (Funding & Service Agreement) 缺乏基準人手編制，新例的要求便成為最低要求。我們認為要求過低，社署應諮詢機構、服務使用者及學者，另設一套津院的基準人手編制，以維持有關單位之服務質素。

對於殘疾人士住院服務及長期護理需要，有關的政策及服務實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此份文件只表達公民黨對發牌〈守則〉的意見。我們建議政府從速設立透明及廣泛參與的討論平台，與社福界及用者參與服務發展的規劃。

2009 年 2 月 23 日